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6年度第12期（6月30日出版）

The 12 th Published on 2007/6/30



桃園大圳

Taoyuan Canal

照片提供：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Courtesy of Taoyuan Irrigation Association, Taiwan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Published by General Affairs Bureau (Documentation Section)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桃園大圳



桃園、中壢一帶之「桃園台地」，地形由沿海向內陸逐漸昇高，耕地面積廣達二萬七仟餘公頃，因地勢高亢，無法穩定引用河水灌溉，農民遂鑿地築池以貯蓄雨水，數量最多時曾逾萬口，占地面積廣達八仟多公頃，但各貯水池間並無連絡水路，無法調濟盈虛，水量經常捉襟見肘無以為續，區內農田仍屬「二年一小旱，三年一大旱」之看天田，農民渴望能有穩定之灌溉水源，有若大旱之望雲霓。

1916年時，台灣總督府為增產糧食以供軍需民食，決定以官設埤圳方式，在大嵙崁溪（今大漢溪）上游石門峽設取水口，開鑿桃園大圳，導水路自當時新竹州大溪郡龍潭庄三坑仔至桃園郡八塊庄大湳出口，長度20,467公尺，其中隧道長度即佔15,623公尺。

因考量大嵙崁溪水量未見經年豐沛，桃園大圳導水路之設計通水容量為每秒16.7立方公尺，仍不足區內農田灌溉之需求，需整合利用區內貯水池、設置河川攔河堰以補充水源，並需規劃施設農田給水路等，遂於1919年成立「公共埤圳桃園大圳組合」（今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前身）統籌辦理，並負責後續之維護管理。1928年所有灌溉系統工程全部完工，桃園大圳由此而為桃園台地之動脈，農田受潤，足抗天旱，農作豐收，農民稱慶，桃園大圳之重要貢獻地位久而彌固。



Taoyuan Canal



Around Taoyuan and Jhongli, the landform of 「Taoyuan Plateau」 heightens from the seashore to the inland. The agricultural area is as wide as more than 27,000 hectares. Because of the height of the landform, the irrigating water cannot be supplied stably and therefore the farmer digs ponds to save the rain. There are more than 10,000 ponds which occupy more than 8,000 hectares during the maximum period. Unfortunately, there is no connection between those ponds. Thus, the water cannot be adjusted and is often under the lacking condition. In this area, 「a slight drought within 2 years, a serious drought within 3 years」 is the condition to describe how the harvest depends on the weather. The farmer aspires the stable irrigating water and looks forward to seeing the dark cloud each year.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in Taiwan wanted to increase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for supplying the solider and citizen in 1916; therefore, the official decided to dig Taoyuan canal and got water from the Shihmenshan where belonged to Dahan River headwaters. The canal was from Shankenza, LongtanVillage, Dasi County, Shinchu State to Dana, BaQan Village, Taoyuan County then. The length is 20,467 meters and the tunnel's length is as long as 15,623 meters.

Because the DaKeKan River's water is not abundant every season, the design of the Taoyuan canal connection can offer 16.7 cube meter's water per second. However, it is still not enough for irrigating. Therefore, 「the Combination of Public Canal and Taoyuan Canal」 (i.e. The current Taoyuan Irrigation Association, Taiwan) was established in 1919 for the water adjustment and supply. This organization also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conserve and manage these ponds and canals. All the irrigating system structure was done in 1928. Taoyuan canal became the important vessel at Taoyuan plateau since then. The farm gets enough irrigation and can avoid the drought's damage. The farmer is satisfied because of their good harvest. The important contribution of Taoyuan canal is recognized and can last for a long time.



目　錄

壹、專載

＊「環保標章產品展示專區」揭幕典禮 縣長談話 …… 1
＊95 學年度縣長獎受獎學生與縣長合影活動 縣長談話 …… 2
＊桃園縣政府第 748 次縣務會議紀錄 …… 3
＊桃園縣政府第 528 次主管會議紀錄 …… 8

貳、政令

＊修訂「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 11
＊修正「進口酒類查驗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 …… 23

參、公告

＊公告晨璋興業有限公司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 25
＊公告邑安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25
＊核發本縣地政士游廷士開業執照 …… 26
＊公告金冠土木包工業自 96 年 3 月 20 日起自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 26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劉世富君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91 桃縣字第 00460 號） …… 27
＊本縣李忠治先生申請欣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 28
＊公告本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 96 年 05 月 14 日至 96 年 05 月 25 日，共 430 件）…… 29
＊公告廣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5年12月29日起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 29
＊核發本縣地政士余惠貞開業執照 …… 30
＊公告廖[redacted]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30
＊公告億豐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 6 月 5 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31
＊公告本府交通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 96 年 05 月 19 日至 96 年 05 月 25 日共 554 件）…… 31

＊公告本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96年04月17日至96年04月28日，共905件）…… 32
＊公告楊冠倫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33
＊公告崧廈營造有限公司自96年4月11日起至96年6月15日止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33
＊公告崧廈營造有限公司自96年6月16日起至97年6月15日止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34
＊公告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96年6月15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35
＊公告國奕土木包工業歇業登記乙案…… 35
＊公告註銷「京軒製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36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11點規定，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1日以農金字第0965080173號令修正，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37
＊修正「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十一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37

肆、其他

＊封面介紹《桃園大圳》……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壹、專載

「環保標章產品展示專區」揭幕典禮　縣長談話　96.06.05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近幾年來北極冰山的融化、萬年冰河的後退、天災越來越劇烈、花季大亂、四季變調，這些發生在你我周遭的氣候異象，正是全球暖化所造成的嚴重後果。日前在縣府主管會議中播放前美國副總統高爾所製作「不願面對的真相」記錄片，並要求縣府所有主管應共同面對地球只有一個、必須加以保護的事實。因為，人類在短短的幾十年時間，就嚴重破壞了地球持續千萬年的自然生態，問題就在於人類不斷地製造二氧化碳。

防止全球暖化現象已經刻不容緩，而每個人都可以成為防止暖化現象的一份子，所以，多走路、少開車；多爬樓梯、少搭電梯；多開窗、少開冷氣；出門旅遊應儘量搭乘鐵路、大眾運輸或多人共乘；車子臨停時應關掉引擎；還有養成隨手關燈、節約用水的好習慣；如要購買日常用品，也應儘量購買低污染、可回收、省資源的環保標章產品。用實際的行動去扶持綠色的企業，並杯葛製造環境污染的公司，讓所消費出去的每一分錢都能替環保信念說話，只要小小的動作，就可以改變環境。

為了讓消費大眾可輕鬆購買到環保標章產品，行政院環保署特別建置「環保產品綠色採購網」，提供便捷的線上購物服務，並已於5月31日開站，民眾可利用該網站一次購足所需的各類環保標章商品。另本府環保局也特別選在世界環境日(6/5)這個有意義的節日，和本縣優質企業－愛買公司，合作舉辦「集標章、換好禮」活動，藉以擴大宣導及推廣全民綠色消費。

「你的一個小改變，地球將可以更環保」，期待CO2減量全民一起來，讓我們的地球在炎炎夏日酷（cool）起來。　　（資料提供：環境保護局）





95學年度縣長獎受獎學生與縣長合影活動　縣長談話

96.06.12

各位同學大家好：

首先要恭喜你們完成了人生第一個最珍貴、也最重要的小學教育階段，即將邁向另一個學習的開始。六年前，剛入學時，大家仍是一副害羞的模樣，但是經過師長們的指導和各位的積極努力下，今天已變得知書達禮，落落大方；不但擁有豐富的知識，散發著蓬勃朝氣，更是我們國家與社會的最高希望。各位同學的小學美麗生涯回憶中，都是充滿著父母長輩們辛勤的教養，同學們真誠的友誼及師長們無私的諄諄教誨，才能造就各位今天的傑出。

由於，你們獲得比別人更多的重視，也擁有比別人更好的天賦，所以更要比別人努力，充分掌握自己的優勢與專長，隨時不斷的精進學問，培養自信，發揮潛能，未來更要比別人付出對社會更多的關懷與責任感。

獲得縣長獎雖然是一種成就與肯定，但重要的是所有同學都要隨著人生的成長，不斷學習和進步；除此，也要對包括父母、師生與親友等所有周遭協助過我們的人心存感恩，他們不僅茁壯了我們的身體、豐富了我們的智慧，更充實了我們的快樂心靈。

再次期盼每位同學都能常懷感恩，時時充實自己，涵育世界全球觀的寬闊視野，及關懷我們的社會，以成為國家棟樑之材。也希望大家在人生的每一個階段，都能勇於接受各項歷練及挑戰，迎接充滿希望的未來。　（資料提供：教育局）

桃園縣政府第 748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96年06月07日下午2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課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課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表揚96年本縣各機關學校績優事務人員，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行政局

（一）工友

1. 環 保 局　劉貴玉女士
2. 龍潭戶政　林素禎女士
3. 警 察 局　王小民先生
4. 行 政 局　楊牡丹女士
5. 幸福國小　陳梅花女士
6. 瑞原國小　袁明環先生
7. 社子國小　許應炳先生
8. 大忠國小　牛淑芳女士
9. 內定國小　林諺鴻先生
10. 南崁高中　吳雅慧女士
11. 平鎮高中　吳　梅女士

（二）技工

1. 行 政 局　林啟宏先生
2. 元生國小　張昌水先生

（三）測量助理

1. 楊梅地所　葉日芳先生
2. 中壢地所　廖文治先生

（三）駕駛

1. 行 政 局　劉興榮先生

主席：

感謝各位平日在第一線上為民服務，工作盡心盡力，不畏困難繁瑣，並恭喜各位的獲獎。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計室李主任元貴報告：

上次會議之「陸、臨時動議…三、主計室李主任元貴報告：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業於4月15日開始自5月31日止」乙節，請更正為「陸、臨時動議…三、主計室李主任元貴報告：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業於4月15日開始自6月15日止」。

主席裁示：

上次會議紀錄依李主任之修正意見通過。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財政局

案由：為陳秀蓉、陳謝秋笋、向許徐錫、鄭姜媛妹、呂理釦等五人申請承購本縣新屋鄉新生段938、938-1、938-2、938-3、942地號等縣有土地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財政局

案由：為張萬枝先生申請承購本縣大園鄉東園段153地號縣有土地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稅捐稽徵處

案由：本處經管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151地號縣有土地及地上建築物2戶，擬變更非公用財產後歸還 鈞府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比照稅捐處之做法，積極整理非公用財產，變更後歸還本府。

四、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由：為「本縣升格準直轄市推動委員會執行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楊梅鎮公所彭鎮長聖富補充建議：

本鎮目前人口近14萬2千人，本所擬採獎勵生育計畫及協助推銷空屋之方式，以達到縣轄市需15萬人口之標準。

龜山鄉公所呂鄉長學記補充建議：

本鄉人口目前約13萬人，擬採獎勵大學生及高科技人才設籍本鄉之方式，以達到縣轄市之人口標準。

蘆竹鄉公所洪主任秘書俊揚補充建議：

本鄉擬於人口到達14萬時，再行採取配套措施。

決議：

（一）因諸多高科技大廠設於本縣，其員工多為白領階級，公司多為其租屋於本縣，並鼓勵員工設籍在此；建請各鄉鎮市長拜訪如明基、友達、廣達、華映等企業，

如有集體辦理設籍之需要，請協助之。

（二）請人事室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公所之員工設籍本縣。

五、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為執行「桃園縣人行道無障礙改善執行計畫」乙案，請各人行道管理機關(單位)編列預算改善，提請討論。

桃園市公所蘇市長家明補充建議：

本市經國路之人行道遭商家圍起，展售二手車，可否請縣府協助拆除？

警察局林局長德華補充建議：

有關清除路霸部份，因本縣違規佔用人行道之情形嚴重，而本局警力有限，建議仿效臺北市做法，由本局及各公所以專案方式，分區分段進行。

城鄉發展局李局長憲明補充建議：

本局文化一路景觀改善工程完成後，曾發生人行道遭違規停車之情事，惟經本局採每週巡察2次，拍照後送警察局之方式後，便不再發生類似情形。建請清除路霸之工作，由各公所配合警察局進行。

決議：

（一）本案重點應是先行清除路霸，本縣人行道常發生汽車違規停放、廣告物及檳榔攤違規擺設之情事，人行道違規停車及擺設檳榔攤，不但阻擋了行人用路，更破壞了人行磚。請交通局、各公所及警察局積極取締停放公家人行道之汽車、違規佔用人行道之檳榔攤及二手車行，並請列為重點工作。

（二）清除路霸之範圍為政府各主要幹道紅磚人行道，不包含騎樓，本案不以特別專案之方式進行，由公所自行決定進行方式，並積極配合警察單位。請警察同仁隨時發現，隨時取締，停放於公家人行道之汽車，不需宣導，直接予以開罰；佔用人行道之檳榔攤，屢次取締不聽者，即予以拆除及其他相關處理。

六、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為有關縣境內基地台清查，建議請各鄉鎮市公所派員，並由各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協助辦理清查工作，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縣經NCC核准之基地台共6183座，向本府申請核發雜項執照通過之基地台共45座，請工務局將上述資料清冊分交各公所，俾利各公所進行清查。

（二）本案照案通過。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案。

主席指示：本案解除列管。

二、本縣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公告費率案。

主席指示：本案解除列管。

三、觀音海水浴場及週邊遊憩區開發案。

主席指示：持續列管，請觀音鄉公所繼續共同辦理。

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公所之公務車嚴禁空轉待車案。

主席指示：本案業已執行，請各機關比照辦理。

陸、臨時動議

一、財政局歐局長美鐶報告：

修正「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草案，提請審議（如書面）。

稅捐稽徵處黃處長興旺補充建議：

本草案第二條「縣有土地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計收租金。一、供住宅使用，以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十收取。」之規定，較原標準之3％，增加3.33倍；而草案同條「二、非供住宅使用，以公告地價年息百分 之二十收取。」之規定，較原標準之5％，增加4倍，調幅均顯然過高。為使本案能順利執行，可採取分階段調整之方式，目前調幅以增加2倍為宜，建請將該條文修正為「縣有土地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計收租金。一、供住宅使用，以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六收取。二、非供住宅使用，以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十收取。」。

范副縣長良琇補充建議：

目前公告地價僅係實際市價之18%，顯然偏低，本草案係以較符合市場價格之方向擬定。長期使用或佔用縣有不動產者，應儘量採取讓售之方式。針對低收入戶部分，因目前國宅尚有1200戶空屋，且租金極低，可安排其承租。如前述方式無法落實，亦可採□處長之建議。

主席裁示：

（一）本案僅係針對既有佔用或使用縣有不動產者，並不適用未來新出租者，未來出租係以市場機制進行。本案如調整為完全符合市場機制，恐調幅太大，民眾無法接受；惟若租金偏低，將形成犧牲大眾權益，圖利少數人。

（二）本案修正如下：「縣有土地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計收租金。一、供住宅使用，以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六收取。二、非供住宅使用，以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十二收取。」。供住宅使用部分，先行定為6％，明後年視市場機制予以調整；非供住宅使用者收取12%，係考慮其原本即為供住宅使用者之倍數效應，且其多為商業使用，租金接近市價，方為合理。

二、新屋鄉公所黃秘書仁勳報告：

本鄉台 15 線之57K至60K處，多年來逢雨必淹，人車無法通行，業向許多單位反映，惟均未獲解決，請 鈞府予以協助。

主席裁示：

本縣境內任何易淹水地區及路段，無論其主管單位為中央或本縣，請水務局均予以整理出，並全力協助

三、主計室李主任元貴報告：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實地訪問填表期間為 4 月 15 日起自 6 月 15 日止，目前已接近最後期限，請各鄉鎮市長督促所屬於規定期限（ 6 月 15 日）內完成。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行政院業已通過基本工資於 7 月 1 日起，由 15840 元調整為 17280 元，增加 1440 元，調幅逾 9 %。本府國中及國中以下學歷之臨時雇工，目前工資為 16750 元，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公所應遵照基本工資之相關法令，於 7 月 1 日起，上揭雇工之薪資請調整為 17280 元。並請勞動及人力資源局聯繫就業安定基金之補助事宜。

捌、散　會　　下午 2 時 50 分

桃園縣政府 96 年 06 月 07 日第 748 次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　蘇市長家明
中壢市公所　葉市長步楙
平鎮市公所　周專員德任
八德市公所　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　呂鄉長學記
蘆竹鄉公所　洪主任秘書俊揚
大園鄉公所　張鄉長建隆
新屋鄉公所　秘書仁勳
觀音鄉公所　許代理鄉長文光
復興鄉公所　鄭秘書振源
龍潭鄉公所　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　郭秘書進德
楊梅鎮公所　彭鎮長聖富

桃園縣政府第 528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6年6月7日下午03時02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課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課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室

案由：為「桃園縣縣轄館舍營運考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如書面）

研究發展室邱主任俊銘補充說明：

為考量特殊之個案狀況發生，擬於第二條加訂第二款：「情況特殊並經簽奉縣長核定者，則不受本要點之規範。」

主席裁示：

此要點之訂立，主要是想透過內部管考的方式鼓勵並期勉大家，所以針對已興建之婦女館、原民館及身心障礙館，請各單位作好有效的運用及發揮。

肆、單位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林局長德華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警政工作相當繁複，感謝林局長按各面向之資料對各位同仁作深入的分析。林局長自就職至今的表現，不論在整個犯罪率的降低、破案率的提昇，及警政署內部評比都非常傑出，這次更代表內政部參加行政院組織獎的審核，足見其成果極值得大家肯定，再次感謝警察局並給予所有同仁加油。

二、地政局康局長秋桂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地政局去年得到內政部所評比多項業務之第一、二名，更榮獲行政院之便捷程序獎，對於這些努力，值得我們給予肯定，另外各單位配合地政局部分，請大家協助推動。

三、環保局陳局長嘉興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謝謝陳局長的報告。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機場捷運沿線工程、都市計畫及命名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城鄉局及教育局檢討未徵收學校預定地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對外事務委員會研擬與姐妹縣交換學生計畫案。

主席裁示：持續執行。

四、中輟生尋回比例列為重點工作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但仍請各單位貫徹執行。

五、研商不適任教師淘汰案。

主席裁示：6月13日將請黃副縣長召集並主持會議，本案解除列管。

陸、臨時動議

一、劉主任秘書志清報告：

請各局室主管，尤其是工商及技術單位，要求所屬課長針對新進人員實施課內及縱橫連繫業務之職前講習訓練，以儘早使其充份了解，提昇行政效率。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首先誠摯感謝各主管祝福本人身體健康之生日卡，但另一更重要的是需要不斷持續與向上提昇之縣政工作。最近所閱讀的「企業的成功方程式」一書，將其內容與大家分享並藉此以企業經驗檢視我們的縣政工作。

這本書是由哈佛、達特茅斯學院教授和麥肯錫顧問公司高階主管，針對 160 多位成功企業之執行長或總裁調查，將其逐漸量化後所作出的方程式，其掌握成功的三大重點為（一）策略、（二）執行力、（三）運氣，所占比例各為30%、40%及30%，一個企業甚至反觀本府26個局處室的表現，若缺乏策略與執行力，是絕不可能成功的，而僥倖的好運氣也只有30%，終有用完的一天，所以必須三者併計才能獲得成功。在這三者之中仍應回到管理的基本要項，訂立細微的執行要點。

（一）訂立明確目標

每一機關、單位及部門每半年應訂立明顯目標，並與上半年作出差異分析，再與其他縣市政府、甚而與民間組織或以跨國方式作比較。

（二）確實執行

行政程序未完成、公文誤植及包商倒閉皆是不應容許存在的藉口。前日與林百里先生談及百元和筆記型電腦之產業概況，一台百元電腦銷售目標占定 150 至

160美元，僅能賺取1至2美元，目前台灣生產的筆記型電腦占全球80％，而毛利率僅5％，淨利率卻只有2％，所以只要良率稍有誤差就有虧損，以至於上百家筆記型電腦公司被淘汰成4家。所以確實執行、不容許錯誤的心態是非常重要的，「藉口」只是失敗的開始。

（三）強而有力的領導

各位主管皆是領導者，請大家發揮及展現領導能力。其中，人才培育更是重點，不僅要提昇內部人才，更需要透過外部人才來刺激。簡而言之，輪調是無可避免，久任其位必產生問題，所以請各局處室首長對不適任人員進行調整。另很多組織仍有調整的空間，請大家努力作適度的改變，以避免勞逸不均的情況發生。

（四）組織文化

懶散官僚、個人主義充斥的組織文化難有團隊精神及進步；便民、利民、將心比心，一切以民意為依歸的組織文化，必能把服務工作做好。因此，我們應建立一個以大家合作及團隊榮譽為目標的組織文化。

（五）創新改革

創新時或有錯誤和失敗，必須給予鼓勵，才能使組織進步。

以上提供給各位參考並請確實檢討。

二、連日大雨，請各單位主管秉此心境，檢討各項工作有無妥善執行，不論是水溝、垃圾、河川、下水道疏濬甚至是危機發生時都應聯想到工作是否確切落實，不容許有任何萬一，因為每一條人命皆是最珍貴的。

三、非常感恩警察對酒駕、超速及闖紅燈的取締，悲劇一旦造成是無法彌補的，所以酒測是沒有假期，其重點不是處罰而是救命，請大家秉此心情來處理公務，不要被數字所迷失。

四、下期主管會議擬於苗栗舉辦，會中將請其主管作工作報告，進行經驗交流。

捌、散　會　下午04時30分。

■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600119501 號

附件：如文

修訂「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與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附「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與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與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停車場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有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與辦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停車場使用，其與辦事業計畫審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三、本要點所稱與辦事業計畫擬與辦設施項目，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許可使用之汽車運輸業場站、停車場為限。

前項所稱汽車運輸業場站，係指經監理機關同意立案之汽車運輸業所申請設置客運站、貨運站、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如保養廠、辦公室)。

另所稱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及相關附屬工程設施所需使用之土地。

四、申請人提出與辦事業計畫時，應備齊下列書件乙式一份向本府交通局申請書面審查，俟通過書面審查後，再由交通局召集本府地政局、工務局、農業局、消防局、觀光行銷局、原住民行政局、環保局、水務局、文化局及相關單位辦理實質審查，實質審查通過報本府核定後，由交通局函請申請人檢附與辦事業計畫書定稿本乙式六份後核發

同意設置文件。(審查表如附件一)

(一)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三)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件二)。

(四) 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五) 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

(六) 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七) 興辦事業計畫書圖(如附件三)。

(八) 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者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非農業用地者免附。

(九) 非本府權責審查事項,申請者應先取得審查合格證明文件。(如附件四)

五、在申請前已先行違規使用者:

(一) 除會同有關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及有關法律規定懲處外,並暫停二年核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其期間之計算,自本府依法處罰之日起算至屆滿二年為止。

(二) 既存違規事實經認屬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即已存在,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其合法化經營者,於本府對其違規行為依法處罰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於審核其實質要件符合規定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不受暫停二年核准之限制。

六、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變更編定後,申請人應依照原核定事業計畫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編定,逾期未辦理者或有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如有任何更動,申請人應於原核定事業計畫於六個月內提出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主管機關得就變更所及部分逕予審查,逾六個月再提變更申請者則需重提興辦事業計畫。

七、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後其停車場之附屬設施應取得使用許可,其供公眾停車使用收費者,應於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八、原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交通設施使用土地更改興建汽車運輸業場站或路外停車場,準用本作業要點。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附件一　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計畫基本資料 / 審查單位及事項					
	計畫名稱				
	土地座落				
	申請人姓名		地址		

書件審查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地政局	1.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是否齊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3.變更編定面積是否達2公頃以上者。 4.是否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5.是否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小組審查。 6.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工務局	1.是否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2.是否位於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3.申請汽車運輸業場站，基地臨接【非編號道路】寬度是否大於12公尺。 4.基地內有無現有道路，變更編定是否妨礙公眾通行。		
	農業局	1.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2.是否位於保安林及自然保護(留)區範圍。 3.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4.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指定之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 5.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公告之野生物保護區。		
	工商發展局	是否位於自來水法規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消防局	是否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觀光行銷局	在風景區者是否符合該風景區之規劃。		
	文化局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		
	原住民行政局	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環保局	1.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是否需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 3.是否位於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水 務 局	1.是否位於縣管河川區域內或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2.是否影響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3.是否位於山坡地，如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4.經水權主管機關審查位於水庫集水區內，是否准予設置。			
	交 通 局	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是否合乎下列有關規定： 1.是否造成基地週邊重大交通衝擊。 2.基地臨街面寬是否大於 12 公尺。 3.申請汽車運輸業場站，基地臨接【編號道路】寬度是否大於10公尺。			
		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者，是否合乎下列有關規定： 1. 路外停車場基地供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 6 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大型車停放者，應臨接10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 2. 停車場設置於地面層出入口規定如下： （1）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5公尺以上。 （2）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 1.5 公尺以上。 （3）應自建築線後退 2 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 60 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 （4）出入口至車輛管制設施應至少規劃停等空間（不含人行道及緩衝空間）。小型車為 6 公尺乘 6 公尺；大型車為 6 公尺乘 12 公尺。但設有內藏式轉盤者，不在此限。 （5）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規定如下：大型車：車位寬度 4 公尺以上，長 12 公尺以上；車道寬度 10 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 10 公尺。小型車：車位寬度2.5公尺以上，長5.25公尺以上；車道寬度單車道3.5公尺以上，雙車道5.5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5公尺。機器腳踏車：車位寬度1公尺以上，長2公尺；車道寬度1.5公尺以上。			
	監理單位	1.申請用地銜接道路之寬度是否容許兩部大型客貨車會車。 2.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者，是否合乎「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有關規定。			
現地勘查		申請書件標示內容與現地是否相符。			
審查結論		□核發 □附帶條件核發（附帶條件：　　）			
審查簽章		承辦人	課長	副局長	局長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奉准興辦事依據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　　筆　面積　　公頃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書圖要項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1) 地籍圖：比例尺1/1200，於圖上標示實際計畫範圍。

(2) 以1/25000地形圖表明計畫地區10公里內之行政界限、市鎮、村落、都市計畫、河流、水庫及其集水區、對外交通系統相關設施。

(3) 實測圖：比例尺1/5000，測繪計畫地區500公尺範圍(視計畫規模要求擴大測繪)。

(4) 坡度圖（以附圖方式填註，非山坡地免附，比例尺不得小於1/1200）。

(5)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圖：比例尺1/1200

(6) 申請地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比例尺1/1200

二、計畫概要：

(1) 含計畫圖說、計畫年限與預估營運量。

(2)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3)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4) 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需詳加說明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5) 如有車輛保養及維護行為，洗車設備之型式、每日用水量及基本油污廢水之處理方式。

三、環境影響說明：

(1) 環境背景狀況，包括地理區位、生態、地形、地質、土壤、水資源等。

(2) 環境影響範圍及程度分析。

(3)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四、交通影響評估

(1) 交通運輸系統現況說明

(2) 交通需求預測分析

(3) 交通衝擊影響評估：道路服務水準、基地進出動線、停車供需分析

(4) 交通改善措施研擬

附件四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核單位或相關單位及文號	主管機關(單位)
1.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2.是否位屬依自來水利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3.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二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4.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註1)
5.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註2)
6.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註3)
7.是否位屬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之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礦務局 (註4)
8.是否位屬依「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註5)
9.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是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0.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查　詢　項　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核單位或相關單位及文號	主管機關(單位)
11.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12.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3.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
14.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劃定之遺址保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劃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15.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6.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6)
17.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是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7)

查　詢　項　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核單位或相關單位及文號	主管機關(單位)
18.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臺北縣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他縣市土地免查詢本項）
19.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0.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1.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建設或觀光單位
22.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8)
23.是否位屬依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24	□是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4.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帶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5.是否位屬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是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註9)

註1：查詢項目第4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及臺北縣，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

註2：查詢項目第5項，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澎湖縣無中央管河川，此部分免查）及向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縣管河川部分。

註3：查詢項目第6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虎尾鎮、東

勢鄉、大埤鄉、北港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縣（鹽水鎮、學甲鎮、北門鄉）、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4：查詢項目第7項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臺中縣（和平鄉）、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鹿草鄉、義竹鄉）、臺南縣（新營市、後壁鄉、鹽水鎮、官田鄉、北門鄉、將軍鄉、七股鄉）、高雄縣（桃源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5：查詢項目第8項：申請土地位於新竹市及雲林縣者，免予查詢。

註6：查詢項目第16項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縣（板橋市、淡水鎮、瑞芳鎮）、新竹縣（竹北市）、臺中縣（梧棲鎮）、南投縣（魚池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縣（永康市、七股鄉）、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7：查詢項目第17項：下列鄉鎮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60公尺者，免予查詢。

(1)臺北縣：石門鄉、金山鄉、三芝鄉、瑞芳鎮、雙溪鄉、烏來鄉、三峽鎮、鶯歌鎮。

(2)宜蘭縣：全縣各鄉鎮市。

(3)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4)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5)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

(6)臺中縣：石岡鄉、新社鄉、和平鄉。

(7)彰化縣：線西鄉、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大村鄉、芳苑鄉、溪湖鎮、埔心鄉、員林鎮、二林鎮、埤頭鄉、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溪州鄉、竹塘鄉、大城鄉、芬園鄉、花壇鄉。

(8)南投縣：全縣各鄉鎮市。

(9)雲林縣：二崙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崙背鄉、麥寮鄉、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西螺鎮、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斗南鎮、虎尾鎮。

(10)嘉義縣：番路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東石鄉、義竹鄉、布袋鎮。

(11)臺南縣：柳營鄉、山門鄉、學甲鎮、下營鄉、六甲鄉、楠西鄉、玉井鄉、南化鄉、左鎮鄉、龍崎鄉、山上鄉、大內鄉、官田鄉、將軍鄉。

(12)高雄縣：三民鄉、桃源鄉、甲仙鄉、六龜鄉、杉林鄉、茂林鄉、內門鄉、美濃鎮、田寮鄉、梓官鄉。

(13)屏東縣：霧台鄉、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琉球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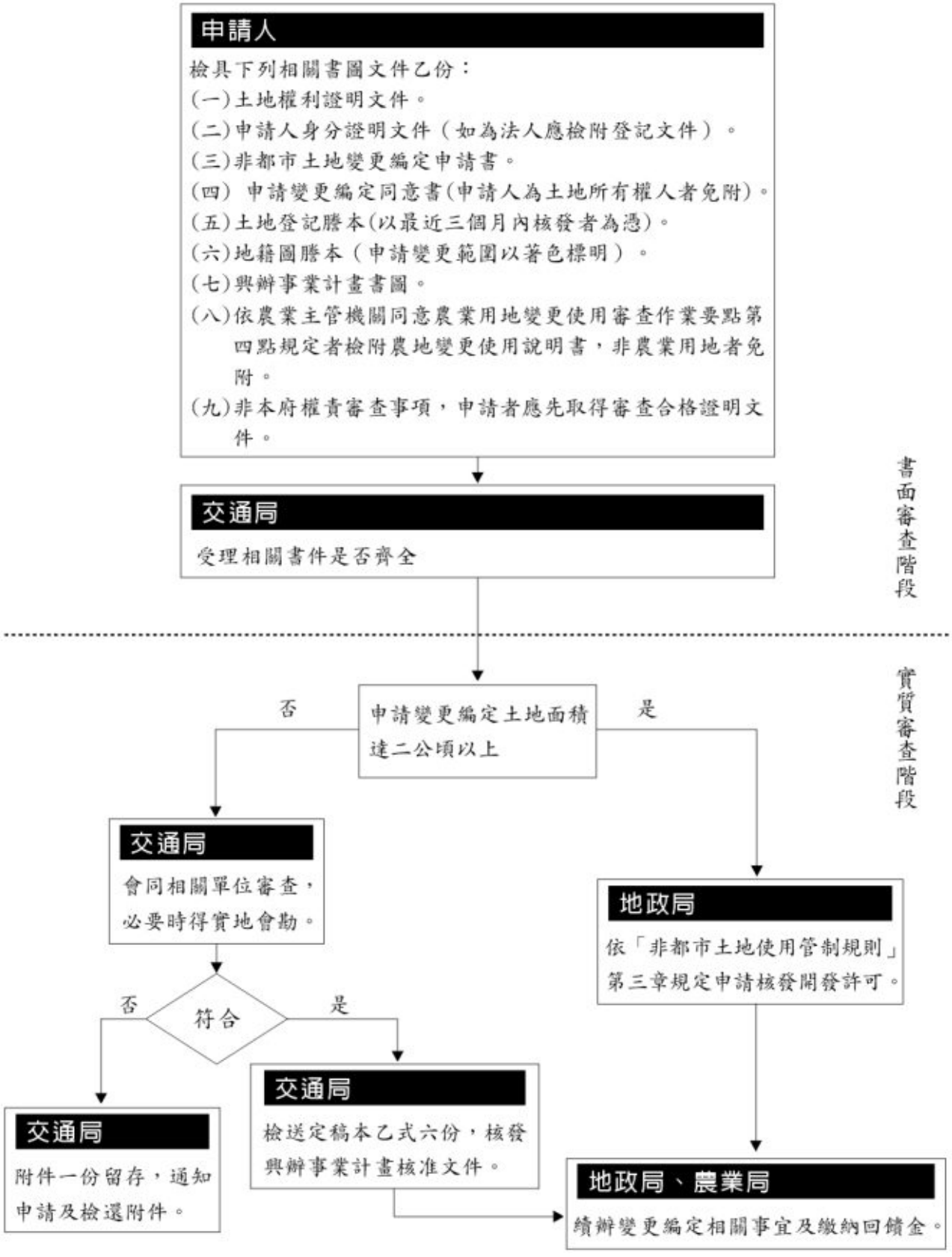
(14)花蓮縣：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15)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大武鄉、關山鎮。

註8：查詢項目第22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宜蘭市、蘇澳鎮、南澳鄉）、臺北縣（貢寮鄉、瑞芳鎮、萬里鄉、金山鄉、石門鄉、三芝鄉、淡水鎮、八里鄉、五股鄉、蘆州市）、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縣（北門鄉、學甲鎮）、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9：查詢項目第25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高雄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作業流程



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603703800 號、衛署食字第 0960403073 號

附件：「進口酒類查驗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修正「進口酒類查驗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

附修正「進口酒類查驗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財政部新聞聯繫室、財政部國會聯繫室、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部長　何志欽

署長　侯勝茂

進口酒類查驗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進口酒類之查驗，依下列查驗方式執行：

一、逐批查驗：指申請查驗案件經受理後，該批酒類暫行留置，經取樣檢驗，其結果符合規定者，始得輸入。

二、抽批查驗：指申請查驗案件經受理後，以每批抽中率不低於百分之五隨機抽驗；抽中批酒類暫行留置，經取樣檢驗，其結果符合規定者，始得輸入。

三、書面核放：指申請查驗案件經受理後，經電腦檢核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准予輸入。但依該條規定首次檢附國內外衛生證明文件，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始得輸入。惟有衛生安全疑慮時，仍得取樣檢驗。

同批申請查驗之酒類，應為品牌名稱、原產地、酒精成分、產品種類及包裝材質相同之酒類。但屬葡萄酒僅其酒精成分不同者，得併成一批申請查驗。

第八條　申請查驗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進口酒類查驗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查驗申請書。

二、海關進口報單影本。

三、進口酒類基本資料申報表。

四、原產地證明書。

五、其他查驗必要文件。

檢附前項第三款文件時，應連同檢附標示樣張或圖樣。但進口酒類供分裝銷售、加工使用或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者，免檢附。

進口酒類供分裝銷售者，應另檢附原廠授權及分裝約定事項等相關證明文件。

進口酒類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書面核放，應另檢附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申請查驗由代理人為之者，應逐案加具委任書及代理人證明文件。但以代理申請查驗為業之營利事業，經檢具委任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者，得憑其登記代理申請查驗義務人辦理各項申請查驗手續，免逐案檢附委任書。

第九條　申請查驗義務人進口之酒類，屬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之抽中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未符合查驗規定前，不得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及不得移轉第三人，主管機關得視情況派員查核：

一、體積龐大、種類繁多或因包裝、貨物堆置等原因有無法取樣之情事。

二、檢驗時間超過七天以上。

三、雖可取樣但因安全、儲存條件或其他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先行放行必要。

申請查驗義務人申請查驗進口酒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許先行放行：

一、進口酒類有查驗不合格紀錄，且其後進口同品牌名稱、同原產地、同產品種類、同製造業者之酒類，未經連續五批查驗合格。

二、曾有違反前項規定，於查驗符合規定前將申請查驗酒類運出貨物儲存地點或移轉第三人。但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因不可抗力因素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曾有無正當理由拒不配合受託機關（構）取樣情事。

四、曾有檢驗不合格酒類未能於中央主管機關作成查驗不合格決定之次日起半年內完成退運、復運出口或銷毀。

五、有衛生安全疑慮情事。

■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18288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晨瑋興業有限公司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貴公司 96 年 5 月 30 日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晨瑋興業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070009

三、登記證字號：專 I 字第 I20020-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湯玉英（H220749***）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唐志婷（園藝科技師）（F221514***）

（受聘日期：96 年 5 月 1 日）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金陵路 3 段 147 巷 28 弄 12 號 1 樓

七、專業工程項目：庭園、景觀工程

八、資本總額：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183684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邑安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邑安營造有限公司 96 年 5 月 3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邑安營造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大竹村大興十四街111號1樓

三、負責人姓名：陳金城

四、統一編號：28721417

五、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150-000號

六、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郭長榮（土木技師）

（受聘日期：96年5月21日）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八、備註：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60184281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游廷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游廷士

二、證書字號：（88）台內地登字第023405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6）桃縣地字第001608號

四、事務所名稱：游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觀音鄉保生村對面厝65-21號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欄）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6018526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金冠土木包工業自 96 年 3 月 20 日起自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金冠土木包工業 96 年 6 月 1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金冠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羅振成

三、登記證字號：土 I 字第 I90033-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新生路三吉公寓 2 巷 62 之 1 號 1 樓

五、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60185893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劉世富君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91 桃縣字第 00460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清冊。

縣長　朱 立 倫

註銷清冊

姓　名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核發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劉世富	91年桃縣字00460號	091年03月18日	099年03月18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601865951 號

附件：

主旨：本縣李忠治先生申請欣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欣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忠治）、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龍安里文中路 747 號 1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Neo-vision.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資訊部襄理－徐英傑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60011981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 96 年 05 月 14 日至 96 年 05 月 25 日，共 430 件）。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

公告事項：

一、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三、本公告送本府行政局文書課乙份，請張貼本府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190788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廣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 12 月 29 日起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廣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6 月 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廣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楊美如

三、登記證等級號數：綜丙 I 字第 A10036-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 241 號 14 樓之 7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60189863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余惠貞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余惠貞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 019504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6）桃縣地字第 001609 號

四、事務所名稱：余惠貞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民安路 136 巷 17 號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 09601905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廖[redacted]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依據：兒童及少人福利法第 30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廖[redacted]華（男）於96年5月18日在家中對廖姓幼童施暴，造成其身體受傷。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6019170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億豐營造有限公司自96年6月5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億豐營造有限公司96年6月7日綜合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億豐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816279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A0512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洪文進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廣福1120巷14號1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6001236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交通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96年05月19日至96年05月25日共554件）。

依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

82 條。

公告事項：

一、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第一聯由本府交通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府交通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府交通局依法逕行舉發。

三、本公告送本府行政局文書課乙份，請張貼本府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60012475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 96 年 04 月 17 日至 96 年 04 月 28 日，共 905 件）。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

公告事項：

一、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三、本公告送本府行政局文書課乙份，請張貼本府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193236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楊冠倫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楊冠倫。

二、身分證字號：H121009***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 I000051 號。

四、事務所名稱：楊冠倫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 32 鄰赤牛調 250 號。

六、建築師證書：96.04.19 建證字第 5193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197851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崧廈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 4 月 11 日起至 96 年 6 月 15 日止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崧廈營造有限公司 96 年 6 月 1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崧廈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5059384

三、登記證字號：甲 I 字第 A02103-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張家雄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原里文化路 43 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197867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崧廈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97 年 6 月 15 日止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崧廈營造有限公司 96 年 6 月 1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崧廈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5059384

三、登記證字號：甲 I 字第 A02103-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張家雄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原里文化路 43 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197869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 96 年 6 月 15 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96 年 6 月 12 日綜合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04920839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 I 字第 A02599-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王裕道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51 號 10 樓之 5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196609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奕土木包工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6 年 6 月 8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國奕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劉國益

三、登記證字號：工土字第 00121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北貴里大勇街69巷21號1樓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6035090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京軒製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17條。

公告事項：

業者名稱	所持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註銷原因
京軒製酒股份有限公司	台財庫酒製字第DN009422401005號	財政部自96年1月31日廢止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並經通知於96年5月25日前繳銷許可執照，屆期不繳銷。

正本：（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

部長　何志欽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 09650801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5080174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11點規定，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以農金字第 0965080173 號令修正，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以上單位並請刊登公報）、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各農漁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本會企劃處（檢附電子檔，請刊登網站）、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農業金融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 0965080173 號

附件：如文

修正「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十一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十一點規定。

副本：

主任委員　蘇 嘉 全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一、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縣政活動預告

親子教育系列講座(三)——孩子不讀書怎麼辦

主 講 人：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莊淇銘校長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活動時間：2007/07/14　14:00~16:00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地下二樓大禮堂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7469



七十台陽・再現風華特展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台陽美術協會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7/07/04~2007/07/22
活動地點：文化局桃園館第1、2展覽室
洽詢專線：03-3322592分機852



2007年身心障礙者宣導系列活動——假日電影院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活動時間：2007/06/16~2007/12/01
　　每週六14:00起播放
活動地點：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八德市介壽路2段901巷49弄91號）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6326



步蓮璧合　好運蓮年 2007桃園蓮花季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主場活動時間：2007/07/15
主場活動地點：新屋鄉花海農業休閒區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5402

